

第五章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5.1 投票政策

一、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的門檻與原則

原則上，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每年以實體或線上參與股東會，或行使投票權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如被投資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者，則以電子方式參與之。如無，則以書面方式行使投票權。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就股東會參與、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及股東會相關議案研究等事項，皆由本公司投資研究團隊負責，並無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之情形。詳細的標準及門檻，請參閱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各條文及本公司「投票政策」。

二、股東會重大議案之判斷及相關議案釋例

本公司在定義股東會重大議案時，係自「風險評估」出發，辨識出可能對該公司造成重大營運風險，或對其客戶/供應商/股東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議題，列舉如下。

重大議案類型	案例列舉	評估原則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如左列文書，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且經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提報董事會後交由股東會承認者，本公司將予以 <u>承認</u> 。
公司資本結構相關議案	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	經與同業比較，配息比率(Payout ratio)與同業相當，且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亦不影響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時，本公司將予以 <u>承認</u> 。 如有虛增配息比率 (payout ratio) 以拉抬股價的行為，或突然大幅提高配息比率，其所需配息現金並非來自營運活動或帳上保留現金，而為同一年度現金增資取得。此類財務操作行為，不僅有欺瞞股東之嫌，現金增資之實際用途亦有可能與公告申報用途不符的違規疑慮，本公司將予以 <u>反對</u> 。
董事會組成結構案	董事會改選案	若無涉及經營權之爭原則上 <u>支持</u> 公司。
	董事會成員異動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或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原則上 <u>支持</u>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並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則本公司將 <u>同意</u> 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

以上類型之重大議案，為本公司現階段於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時，首要關注的焦點。如議事手冊或與股東會相關文件中，就上述三大類議案有揭露或說明不清的狀況時，本公司將立即啟動議合行為，循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瞭解議案的詳細內容，做為投票決策之依據。

股東會投票結果如不符合本公司期待，則其相關議題之追蹤管理，亦將納入本公司議合流程中，根據議合指標統計追蹤，並逐步深化溝通議題、設定具體量化之議合目標，以強化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強度。

三、股東會議案評估及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

為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相關議案，在股東會前，本公司負責研究人員將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基金投資金額合計持有股份前三十大之公司 ESG 執行情形、股東會召開前一年內發生重大違反 ESG 之情事與股東會議案進行研究，並針對前述重大議題之評估結果，於股東會前先循被投資公司的發言體系進行溝通與瞭解，如有必要，亦將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表達本公司之意見。

四、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得表達棄權之案例類型

本公司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期藉由本公司的行動，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特別是其公司治理情形，產生正面影響。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根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第 44 條及本公司「投票政策」，本公司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得表達棄權之案例類型如下：

(一) 贊成議案類型：

下列議案類型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風險、或對其客戶/供應商/股東權益無負面影響，故原則上贊成。

1.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加強獨立董事功能、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2.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3.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二) 原則上反對之議案類型：

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因可能有損其客戶/供應商/股東權益，故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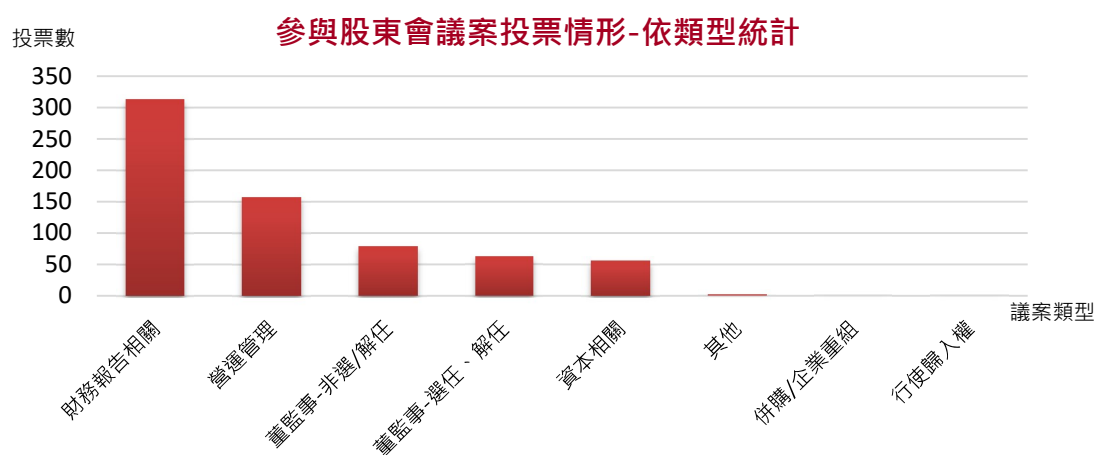
1.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在任期屆滿前，遭毫無理由之解任；
2. 被投資公司給付之會計師審計公費，顯然與同類型公司之通常水準有極大差距；
3.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4. 公司未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三) 當本公司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則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

5.2 股東會參與投票情形

一、2025 年上半年參與股東會議案統整

本公司相信，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結果為盡職治理最高標準之作法，亦為各國盡職治理守則最建議之投票揭露方式；若投反對票，並說明投反對票的原因。202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參與國內股東會共有 160 家、672 項議案，且皆由本公司投研團隊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且無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之情形。議案類型及投票情況統計如下：



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

	股東會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6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55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58	0	0
4	董監事選舉	63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9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2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15	其他	2	0	0
	總計	672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投票逐公司、逐案揭露情形，請詳見本公司官網或附錄「股東會出席投票紀錄」。

5.3 股東會發言紀錄及關注之議題

本公司於 2025 年共於 20 場股東會上，就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整體永續發展」之作為等議題提出發言，以表達本公司對其之關注，期能敦促被投資公司持續精進永續發展作為，發揮本公司責任投資之影響力，發言內容主要聚焦議題及相關說明如下：

發言議題	發言內容概述	成效
能源管理	在健鼎(3044)股東會上，敦促其提升綠電使用比例。	公司積極推動資源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能源使用管控機制，且強化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在緯穎(6669)股東會上，敦促其採用高效冷卻系統、提升綠電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公司多年來已持續使用再生能源，因水冷為相對較新的議題，且公司用水量是近年才較大幅提升，故今年起將先調查全球各工廠用水狀況，並先落實水循環機制以逐步因應。
溫室氣體排放	敦促多家企業訂定具體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並鼓勵其加入國際倡議組織如 SBTi、RE100 等。	貿聯(3665)已於 2023 年加入 SBTi、UNGC，亦進一步評估是否加入 RE100。嘉澤(3533)已向 SBTi 提出審核申請，並預計於 2026 年提出具體減碳目標。
人權及社區關係	敦促長虹(5534)在關懷社會上加強具體作為。	公司旗下之教育基金會長期致力於兒童建築教育，今年將持續在偏鄉小學舉辦公益建築營。
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在各產業公司股東會上，分別敦促公司在其永續發展作為中，設定具體目標與進程、並詢問其近期具體成效及未來目標。	創惟(6104)已於去年底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預計於 2025 年底於永續報告書上揭露相關目標。

股東會 ESG 相關議題發言統計

